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9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宥辰（原名：陳志峰）

代 理 人 曾允斌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宥辰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幫人辦理門號、購買機車、汽車貸款後整合借款及擔任保人等因素積欠債務，又因配偶懷孕入不敷出而無法還錢，致現積欠債務新臺幣（下同）145萬9,000元。聲請人前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公司）進行前置調解，惟因新安東京公司未到場，因此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在石英石及人造石製作公司上班，每月薪資約3萬6,000元，扣除聲請人個人生活費及1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後，餘額無法清償各債權人，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

01 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同條例第45條第
02 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新安東
05 京公司進行前置協商，惟新安東京公司未出席，以致調解不
06 成立乙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8
07 號卷（下稱調解卷）核閱無訛，是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合於
08 前置調解要件。則聲請人確有依照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
09 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之事實，當堪認定。

10 (二)惟聲請人所提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仍應審究聲請人現況
11 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經查：

12 1.查聲請人目前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金額（含本金、利息、違
13 約金等）合計為227萬3,488元（含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
14 司9萬5,579元、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7萬4,821元、創鉅有
15 限合夥2萬5,139元、201萬9,949元、大洋當舖3萬元、新安
16 東京公司2萬8,000元），此有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
17 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之陳報狀及聲
18 請人之債權人清冊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13頁、第63至84
19 頁）。

20 2.又聲請人陳報其目前在石英石及人造石製作公司上班，每月
21 薪資約3萬6,000元，名下除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於新光
22 人壽保單1筆（無價值準備金）、汽車1台（查無汽車所在
23 地）、機車2台及存款若干元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
24 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
25 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26 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
27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國信託存款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
28 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林口中正路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
29 單、玉山銀行存戶交易明細、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臺灣
30 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保險
31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

01 備金證明、違反強制險案件查詢、機車新領牌照通知書等件
02 影本附卷為憑（見調解卷第11、15至25、29至35頁，本院卷
03 第41至105、111至119頁），核與聲請人所述大致相符，故
04 堪認聲請人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為3萬6,000元。

05 3.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
06 4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2萬280元，經核符合
07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08 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
09 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
10 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又聲請人主張需
11 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扶養費依前開金額之半數即1萬140元
12 計等語，查該未成年子女目前1歲（000年0月生），113年度
13 無所得收入、名下無財產，有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全國
14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5 資料清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7、171至173頁），是聲
16 請人主張須扶養未成年子女，應堪採信。惟查聲請人自114
17 年8月起每月尚領有育兒津貼每月6,000元，有其配偶許苡瑄
18 林口中正路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9 121、159頁）。故聲請人分擔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應為
20 7,140元【計算式： $(2萬280元 - 6,000元) \div 2人 = 7,140元$ 】
21 尚屬合理，逾此部分應予剔除。

22 4.基上，本院審酌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
23 力，以聲請人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萬6,000元，經扣除其每
24 月必要生活支出2萬280元及扶養費7,140元後，僅餘8,580
25 元。又聲請人目前債務金額為227萬3,488元，以前開餘額還
26 款，大約仍需22年【計算式： $(227萬3,488元 \div 8,580元) \div 12$
27 月 $\div 22年$ 】始能還清，若加上利息、違約金，其債務金額
28 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堪認聲請人目前處於有不能清償
29 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30 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
31 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核符

01 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03 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04 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5 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6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
07 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
08 如主文。

09 五、至聲請人應於更生程序開始後，由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由法院
10 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後方能實行，倘未能經債權會議可決或
11 經法院裁定認可，則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規定，應
12 續行清算程序，故本件聲請人仍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接受或
13 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旻均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4日上午10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0 書記官 陳俞瑄